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黄松)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11	11	11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01/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02/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03/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0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06/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08/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同意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09/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专有技术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12/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以往年度审议并提交董事会的候选人进行持续关注，保证其任职期间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



现场调查，全面了解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各项会议之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阅读与审核，做好必要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于公众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信息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一) 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松

电子邮箱：1297313441@qq.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黄松

2020年3月25日